

# 安阳市全都来商贸有限公司

## 职工债权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安阳市全都来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4) 豫 05 破 23 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师林律师事务所担任安阳市全都来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日止。截止 2025 年 1 月 26 日，共有 7 户职工申报 7 笔债权。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职工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编入债权表内的职工债权共 7 户 7 笔，债权金额为 121416.66 元。

安阳市全都来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职工债权表

